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作業要點

97年6月19日第85次院評會通過
101年6月14日第11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11年12月16日第19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本校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及作業細則訂定本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委會）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院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，院外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前項委員候選人名單由院教評會委員推薦，院長擇定名單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院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或召集人。
- 三、院遴委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並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四、本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應符合本校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；但留職停薪者不得為候選人。院遴委會受理方式包含以下二途徑：
 - （一）院長得主動向法院遴委會推薦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 - （二）候選人得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請，送交院遴委會審查。
- 五、本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應填送候選人審查表，載明主要學經歷、重要著作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就、負擔任務及候選人獲獎紀錄一覽表，如獲校外榮譽應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送院辦公室。院辦公室受理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薦案時，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件。如有疑義，應於院遴委會召開會議前，將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查證。院遴委會應綜合考量候選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予以審查推薦。
- 六、院遴委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，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遴委會）推薦人選。前項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，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密送校遴委會審議。
- 七、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系、所就本校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及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並送院遴委會審查。院遴委會應併同當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審議。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屆滿未完成應負擔任務者，不得被推薦或申請續聘。

- 八、院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惟校外委員出席院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及作業細則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